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灵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董事會及監事會決議公告

茲提述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於同日發出的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委任及退任及授權代表變更的公告，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和第七屆監事會於2021年5月28日開始履職，並分別於當日召開了第一次會議，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根據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選舉曾祥新先生為公司董事長；選舉邢江澤先生為公司副董事長，同時兼任董事會秘書；聘任何成群先生為公司總裁；聘任戴衛濤先生、王國棟先生、吳黎明先生、建戰勳先生為公司副總裁，吳黎明先生兼任公司財務總監；委任曾祥新先生和徐文龍先生為公司授權代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3.05條之規定)；聘任徐文龍先生為公司秘書；聘任劉昱君女士為公司證券事務代表。

根據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選舉陳建正先生為公司監事會主席。

以上人員的任期均為三年。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祥新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曾祥新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戴維濤先生及吳黎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光華先生、王繼恆先生、徐容先生及陳聰發先生。